

睢县 2025 年胡堂乡董庄村道路和排水建设项目工程承包合同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胡堂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睢县 2025 年胡堂乡董庄村道路和排水建设项目

地 点：睢县胡堂乡董庄村

工程内容：新建道路 1219 米，其中 2.5 米宽 78 米、3 米宽 1141 米，15cm 厚 C30 砼面层，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。新建 DN600 排水管道 822 米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25 年 6 月 13 日

竣工日期: 2025 年 7 月 28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。

四、 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 年 6 月 12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睢县胡堂乡人民政府

睢县胡堂乡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为实施睢县 2025 年胡堂乡董庄村道路和排水建设项目, 已接受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“承包人”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- (3) 图纸;
- (4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 (大写): 玖拾万零叁仟伍佰陆拾元整

(人民币), ￥: 903560 元。

4. 项目经理: 王洋洋

5、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承包人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 30%资金，工程进度达到 70%拨付工程款 60%资金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 80%资金，审计决算后拨付工程款 100%资金。承包人应提前将 3%的质保金上缴发包人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45 天。

9、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，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0、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1 年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12、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。

13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发包人：睢县胡堂乡人民政府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2/孔欣 (签字)

2025 年 6 月 12 日



承包人：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金成龙 (签字)

2025 年 6 月 12 日

承包方银行账户：41050165670800000773

承包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睢县支行